

#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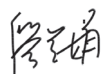
##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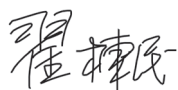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

缪兰娟



---

翟栋民



---

汪炜

2022年8月26日